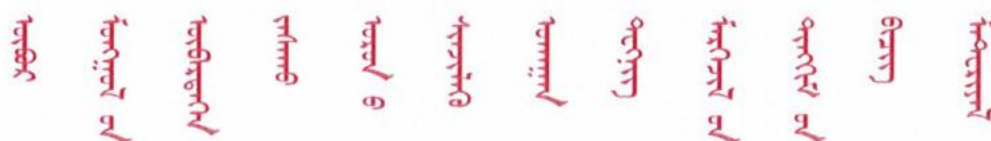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文件



内科政字〔2025〕6号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 (试行)》《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行政处罚裁量权 基准(试行)》的通知

各盟(市)科技局,满洲里市工信和科技局、二连浩特市教育科技局:

为规范自治区科技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促进依法行政,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

理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工作实际，科技厅起草了《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
2.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5年3月17日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5年3月17日印发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自治区科技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促进依法行政,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科技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情节、违法手段、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合理适用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的权限。

第四条 本办法涉及的行政处罚权包括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本单位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报告的处罚;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处罚;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

骗取奖励、报酬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处罚；对候选者进行可能影响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活动的处罚；对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行为的行政处罚；对提名专家、学者、组织机构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处罚。

第五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合法、公正、公开、合理、过罚相当、宽严相济、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于违法主体、性质、情节相同或相似的案件，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应当相同或相近。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违法行为超过法律追究时效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七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案件承办人员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应当对案件实施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提出建议，并说明实施裁量权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第十二条 对当事人不予处罚、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的，必须收集和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内容及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 (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 经过听证程序的;
- (三)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四) 法律、法规等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 (一) 情节复杂或者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
- (二) 在不与法律、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情况下, 变通适用裁量权基准的;
- (三) 其他需要集体讨论决定的。

第十六条 集体讨论决定的案件, 对案件的具体情节、研究过程和处理决定均应详细记录在案, 归入执法案卷。

第十七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 应当按照规定做好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开工作, 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通过行政执法情况检查、行政处罚案卷评查、行政处罚投诉举报处理、发布行政处罚典型案例等方式, 对规范和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九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动态调整机制,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

章作出修改，或者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调整修订，并主动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条 对于重责轻罚、轻责重罚、不按程序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等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按照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发生变化而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附件 2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序号	职权名称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形	自由裁量基准
1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未按年度报送科技成果转化情况报告	《内蒙古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九条规定,报送单位未按规定报送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给予通报批评。	不予处罚	按照上位法规定,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在限期内整改,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按照上位法规定,情节较重,造成不良影响的。	通报批评,在限期内整改,不予行政处罚。
2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未按年度报送科技成果转化情况报告	《内蒙古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条规定,报送单位未按规定报送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给予通报批评。	从轻或减轻处罚	按照上位法规定,情节严重,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

		一般处罚	业员信者转及提验见或串事或动 专人假或果构意实意，方当供主。 化业虚果成机故、估人一方提动为 转从虚果成机故、估人一方提动为 果其供结技务员息评事人一次主行 成及提实意业业假或骗当骗，现违 技构意、估专从虚果欺与欺的发正 科机故息评化其供结等者通人被纠	正，7万元所得，并处罚5 改以；有违所得，没处 令元款；收法所得，的 责万罚没违法
		从重处罚	业员信者转及提验见或串事拒罚行 专人假或果构意实意，方当后处法 化业虚果成机故、估人一方现被违 转从虚果成机故、估人一方现被违 果其供结技务员息评事人一发或施 成及提实意业业假或骗当骗，正次 技构意、估专从虚果欺与欺的改再的 科机故息评化其供结等者通人不后为	正，10万元所得，并处罚8 改以；有违所得，的依 令元款；收法所得，的依 责万下的没处款吊

在科技活动中，采取弄虚作假、欺骗手段，骗取荣誉称号、奖金、奖品、财物、待遇或者其他利益，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在科技活动中，采取弄虚作假、欺骗手段，骗取荣誉称号、奖金、奖品、财物、待遇或者其他利益，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七条：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采取弄虚作假、欺骗手段，骗取荣誉称号、奖金、奖品、财物、待遇或者其他利益，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科技成果转化中，采取弄虚作假、欺骗手段，骗取荣誉称号、奖金、奖品、财物、待遇或者其他利益，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在科技活动中，采取弄虚作假、欺骗手段，骗取荣誉称号、奖金、奖品、财物、待遇或者其他利益，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在科技活动中，采取弄虚作假、欺骗手段，骗取荣誉称号、奖金、奖品、财物、待遇或者其他利益，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七条：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采取弄虚作假、欺骗手段，骗取荣誉称号、奖金、奖品、财物、待遇或者其他利益，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科技成果转化中，采取弄虚作假、欺骗手段，骗取荣誉称号、奖金、奖品、财物、待遇或者其他利益，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在科技活动中，采取弄虚作假、欺骗手段，骗取荣誉称号、奖金、奖品、财物、待遇或者其他利益，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在科技活动中，采取弄虚作假、欺骗手段，骗取荣誉称号、奖金、奖品、财物、待遇或者其他利益，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七条：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采取弄虚作假、欺骗手段，骗取荣誉称号、奖金、奖品、财物、待遇或者其他利益，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科技成果转化中，采取弄虚作假、欺骗手段，骗取荣誉称号、奖金、奖品、财物、待遇或者其他利益，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	对可区励公的 候能科提平、处罚 选影学名、公、罚 者响技和正 进自术评活 行治奖审动	《内蒙进公门或行公门评 选平政单织平政其 古行正给者可正给资 自可的予有能通格。 治能活通关影活通 区影动的批门自的、批 科学自，评，依法区由； 学治由，法区由；相 术区自，取给科治关 奖科学治消予学治 奖励学区其处。奖政有 《办法》第三十七条 候公行在组公行消	不予处罚	候提发未作的。 选名现对造 者相前提成 未关主名危 如材动和害 实料改评后 提，正审后 供被，工果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候律材等治名动、动尚学 选，料进区和，终未技 者通、行科评被止取术 违过说可学审发和得奖 反提情能技公现改自励的。 评供打影术正前正治。 审虚招响奖性未，区 纪假呼自提活主且科	给其有 予参关 报资位依 报批评， 取消
			从重处罚	候律材等自提活区的。 选，料不治名动、科 者通、正区和，学 违过说当科评并技 反提情丰学审取术 评供打段技公得术 审虚招影术正自奖 纪假呼响奖性治励	由管奖金分。 自部励等， 治门，追并 区按照回依 科学规证法 技定书给 主销奖处

5	对剽窃、现、他果处罚 占发科行 他明学为	《蒙内者成术治书分。 古窃、或，民金， 治占者自府并 区他以治批由 科学人的他人后在 技术发不正政销位 奖现、当府奖或 办法》第三十九条 获技学报励予	一般处罚	获他或成他自励没的。 奖人者果不治的有。 者的其的正区，造 剽发他，当科情成 窃、或手学节后 、学者段技较良 、发技以骗术轻后 占明术其取奖，果	由学治撤奖由部并批 自技区销励所门在评。 治术人奖证在依一 区行民励，和位给范内通 人政政，追回奖金，有告，报 民部府批准章、并关 科自后、并关
6	对者供料、取技 提组假协治奖的 专机据他区处罚。 家、构、人科 学提材骗学。	《蒙内家学或给 专他科停法 蒙、骗技取予 古学取术消处分。 自者自行其分。 治、治政提 区组区部名 科学机学给格，并 技术提术通批所由 奖供奖的，评：单位或 假数据、治节有 《办法》第四十条 提协政暂 名助府	一般处罚	提组数他学严 名织据人技重 专机、骗术不 家构材取奖良 、提料自的后 、学者段技较果 学供，治，果 者虚协区造的。 、假助科成	由学通 自技报 治术批 区行评。 人政政 民部府给 科予